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杰，男，1995年5月17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8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韩雪松、戚晓君，上海木诚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杰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杰及其辩护人戚晓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8月12日4时许，被告人刘杰翻越大门进入本市闵行区XX路XX号上海XX有限公司内，后于当日10时许至该公司仓库，趁四下无人之际，窃得“凯特力牌”吸入用七氟烷一箱（十瓶），并藏匿至其租用的汽车内驶离上海。经鉴定，涉案财物价值人民币6,570元。

2021年8月13日，被告人刘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涉案药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并发还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价值人民币6,5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杰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杰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刘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杰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被告人刘杰认罪认罚并具有坦白情节为由，请求对刘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刘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被害单位（已发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贝冬梅
陈帅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